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徐逸芳

電話：04-37061207

電子信箱：e-1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0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，業於114年12月發布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，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6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08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旨揭CRPD資訊網網址為：<https://gov.tw/ZhY>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2/11
10:18:66
交換換章

教育局 1150211



AEAA1153040778